

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LXFJ-2023-0915-A04）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7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以上资质或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二类（含二类）以上维修经营业务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创新空间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创新空间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FJ-2023-0915-A04

项目名称：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3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号：1

标项名称：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2023 年驻乌单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二次）

数量：1 年

预算金额(元)：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总队驻乌单位现有车辆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季节性换季保养维修、车辆维修及常用易损配件耗材购置、储备等相关维修事宜选取定点单位。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以上资质或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二类（含二类）以上维修经营业务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

方式：邮箱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创新空间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企业请按以下内容发送至邮箱 1767495113@qq.com:

(1) 供应商发送邮箱“主题”包含项目名称及编号；

(2) 供应商发送邮箱“正文”包含以下内容：1) 项目名称（标项号）、2) 项目编号；3) 公司名称；4) 联系人；5) 联系电话；6) 邮箱号；

(3) 供应商发送邮箱“附件”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需要）、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1699 号

联 系 人：潘助理

电 话：0991-36123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1813091229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